

澳門國際商事調解體系化探討 ——以《新加坡調解公約》為視角

梁子悠

摘要：近年來，國際商事調解已成為越來越多國際商事糾紛當事人所選擇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而於2019年8月7日由各國簽署的《新加坡調解公約》可謂是對國際商事調解執行制度的一個新里程碑。“一帶一路”下，澳門“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對國家向世界的發展具有深度戰略性，因此，促進商事調解制度的發展對於澳門融入大灣區商事調解發展具有逼切性及緊急性。本文通過以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的最新立法實踐的《新加坡調解公約》作為藍本，探討在澳門建構國際商事調解執行制度的可能性，以有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關鍵詞：國際商事調解 和解協議 新加坡調解公約 澳門國際商事調解制度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Macao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A Visualization of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LIANG Ziyou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Recentl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has become a popular ADR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which was signed by various countries on August 7, 2019, has been a new milestone for the enforcement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Meanwhile, Macao as a service platform for commercial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uese-speaking countries is deeply strategic for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to the world associated to the “Belt and Road” Policy.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and urg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in Macao.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an enforcement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in Macao and its legislation by studyi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which is the latest legislative practic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into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settlement agreement,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Macau'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system

收稿日期：2023年3月4日

作者簡介：梁子悠，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

一、引言

2019年2月18日，中央政府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中要求粵港澳大灣區（以下簡稱“大灣區”）¹“構建多元化爭議解決機制，聯動香港打造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為大灣區構建商事調解平台提供了政策性指導。大灣區作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法律制度的背景下建設的國家重點區域，在進行區域以及國際商事活動時，若面臨因三地法律的差異而產生的衝突時，當事人可選擇的解決方案通常為透過法院或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如仲裁或調解等方式解決問題。商事調解作為其中最熱門的非訴方式，在大灣區商事活動發展上具有重要地位。澳門作為大灣區重點發展區域，確立國際商事調解體系為大灣區發展國際商事調解的基礎，因此，針對相關國際商事調解進行研究及探討，對澳門地區發展成為國際貿易中轉站相當重要。

2018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經過數十年的協商與立法研討後，完成了《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的起草工作。並於2019年在新加坡簽署，被稱為《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國作為起草及第一批簽署國，在2019年便簽署了該公約，令中國商事調解發展進入另一里程碑。然而，作為商事調解中的標誌性公約，該公約在國內及澳門地區銜接仍存在空白，究竟澳門地區該如何利用新公約的優勢適度融入大灣區商事調解發展尚未有研究，故本文旨在透過對《新加坡調解公約》的分析及研究，探討在澳門建構國際商事調解執行制度的可能性，以助澳門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二、澳門商事調解制度沿革

國際商事糾紛的解決方法主要透過訴訟或訴訟外解決爭議的方式，當中以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下稱“ADR”），即法院基於訴訟的壓力因而通過訴訟以外的方式去解決糾紛的集合概念——以仲裁、調解、和解等最為常見。其中因商事仲裁中的裁決具有裁決性及可執行性，往往會成為較常被採用的手段，而《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的出現亦解決了跨國商事仲裁裁決中的執行問題，使仲裁成為更普及的解決爭議方式。與仲裁相比，調解，一般而言在學理上存在三種定義：趨向價值追求的“概念論者的方法”；基於實踐總結出來的“描述性的方法”及強調調解是一個做出決定的過程。學術界已普遍對調解的認定達成共識：調解即指產生爭議的雙方當事人在一中立第三方的幫助下，解決爭議並達成解決方案的一種爭議解決方式。當中當事人對調解過程和結果都擁有自主支配權，而調解結果是非裁決性的。² 民事調解及商事調解於澳門仍處於起步階段，澳門現存並沒有一套專門的、統一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制度，調解大多依附於仲裁規則，與仲裁混合運作，或附於訴訟程序。³

現行有關於調解及仲裁性質的法律主要規定在第19/2019號法律《仲裁法》，以及其他法律的相

¹ 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九章第一節。

² 黃進：《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研究》，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10-212頁。

³ 邱庭彪：《澳門調解制度》，2015年2月14日，<http://www.adat.org.mo/scienceinfo-87.html>，2024年1月30日訪問。

關調解制度，包括《民事訴訟法典》428條、《民法典》1629條、《勞動訴訟法典》第27條及47條、《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內部規章》和《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中。⁴

然而，調解相關規定僅以針對民事調解為主，暫時並未對商事調解及執行具有相關規定。於2019年，澳門政府釋出正制定《民商事調解法》法案的消息，直至本文完成為止仍未有關於《民商事調解法》的更多消息。此外，針對澳門現行存在的可進行調解的機構僅包括下列各機構：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澳門調解協會暨澳門調解中心及澳門醫療爭議調解中心。當中可進行商事調解的機構暫時只有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及澳門調解協會暨澳門調解中心。此外，內地與港澳地區已經簽署籌建“大灣區調解中心”的合作協議，說明澳門政府在區際層面已經對該等事宜進行了積極的探索與嘗試。然而，根據澳門本地實際情況，澳門商事調解仍處於起步階段。⁵

正如上述，和解協議因為當事方意思自治高度合意的結果，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在國際上都就和解協議的契約性持肯定的態度。基於由當事人雙方達成的和解協議為雙方在自願情況下解決之間的爭議，即：是雙方自行處其民事權利的結果，因此從性質上，和解協議的核心符合當代規範合同制度中“合同自由”的規則。⁶

即使澳門地區並沒有針對和解協議的性質作出明確的規定，但基於上述和解協議所體現的意思自治原則，因此在澳門的民事法律關係中，應可被視為具有合同的效力。由於現今澳門仍沒有加入《新加坡調解公約》，因此和解協議亦僅可視為普通合同，即：當事人針對合同內的條款仍可隨意爭議抗辯，比起《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強調了當事人援用調解協議的權利（即當事人的這種援用應當比僅有合同效力的文書具有更高的抗辯效果），和解協議的效力較弱。⁷

基於現今和解協議於澳門地區依本文分析具有合同效力，而澳門本地未就和解協議的執行進行立法，因此在分析和解協議於澳門地區的執行時只能補充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規定。由於執行程序並非為本文主要探討內容，因此不在此詳細論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提起執行程序必須具有執行名義，而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的規定：僅下列者方可作為執行依據：a) 給付判決；b) 經公證員作成或認證且導致設定或確認任何債之文件；c) 經債務人簽名，導致設定或確認按第689條確定或按該條可確定其金額之金錢債務之私文書，又或導致設定或確認屬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之私文書；d) 按特別規定獲賦予執行力之文件。

⁴ 邱庭彪：《澳門調解制度》。

⁵ 見法務局推動調解發展舉辦座談會，2019年11月14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307810/>，2024年1月30日訪問。

⁶ 楊關生：《調解協議跨國執行機制的變革與出路》，《研究生法學》2019年第2期。

⁷ 宋連斌、胥燕然：《我國商事調解協議的執行力問題研究——以〈新加坡公約〉生效為背景》，《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51卷第1期，第21-32頁。

由上述條文可見，執行名義的種類繁多，特別是私文書方面，免除了簽名認定的要求，並接納導致設定或確認金額確定或可確定之金錢債務的私文書，以及接受導致設定或確認屬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的私文書（第677條及第681條），而和解協議則屬於上述條款中的c)項。在以和解協議作為執行名義提起執行時，該和解協議中必須按照第677條的規定明確地列明協議的標的才可直接給予執行，但由於和解協議有時僅由雙方合意便完成，在合同條款方面可能未能達到執行名義的要求時，便須額外提起一宣告之訴才可依法作出執行。⁸

三、澳門現行商事調解體系中和解協議執行的挑戰

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在澳門仍然是較新穎的概念，在實踐上亦可謂從未存在過先例。國際商事和解協議本身的法律定性會直接影響到其對應的執行路徑的選擇。然而，於澳門法律體系中從未明確對因調解程序產生的和解協議進行定性，因此有關和解協議的執行方式亦難以釐定。雖然實踐上，和解協議於澳門多以民事合同或具有民事性質的合同方式履行，但基於仍未存在法律定性，亦未曾直接對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執行制度進行規定，導致在實踐中一直只能透過《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的執行方式，以和解協議為執行名義然後再經法院審查後才可進行查封，與《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和解協議直接執行的快捷度無法比擬，亦從根本上使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更繁瑣。

目前，澳門《民商事調解法》法案的文本仍在草擬中，因此實際上澳門目前並沒有專門針對商事調解制度的法律，更枉論和解協議執行相關的內容。而因民事調解和商事調解本質上具有一定差異，因此只能在待新法案出台後，針對商事調解部份再作探討。為此，從澳門本地調解的實踐作為切入點，基本上以民間調解，行政機關調解（主要以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糾紛為主）以及各級法院調解為主。在現今澳門立法缺失的情況下，亦難以確認由前述的澳門調解機構作出的商事和解協議的有效性及其保證執行性。最後，澳門目前並沒有專門針對商事調解制度的法律，即也代表着澳門缺乏系統的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立法，國際商事調解作為新興的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方式，本質上與澳門本地商事調解具有差異，因此，即使澳門本地就《民商事調解法》進行立法，但倘若直接將本地《民商事調解法》套用於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執行中，亦可能會出現相悖的情況，對澳門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商事中心亦會存在障礙。《新加坡調解公約》作為現行商事調解中的最新立法文本，將對澳門本地立法具有相當啟發。

四、《新加坡調解公約》在澳門的適用

《新加坡調解公約》第13條第1款規定：“公約一當事方擁有兩個或者多個領土單位，各領土單位對本公約所涉事項適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以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時聲明本公約延伸適用於本國的全部領土單位或者僅適用於其中一個或者數個領土單位，且可隨時通過提出另一聲明修正其所作的聲明。”

即使中國沒有就《新加坡調解公約》在香港、澳門地區的適用問題作出聲明，根據《新加坡調解公約》第13條第4款和《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第28條第3款，公約自動延伸適用於中國的全部領

⁸ Borges Soeiro：《“民事訴訟法典”草案序言》（葡文版），澳門：澳門印務局，1999年，第XV頁。

土單位。這種規定的依據是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該公約第29條（條約之領土範圍）規定：“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⁹

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上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36條及第138條的規定，針對澳門特區政府在適當領域單獨簽訂的國際條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了但須延伸至澳門特區適用的國際條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參加但已適用澳門的國際條約，須由行政長官重新於澳門公佈或宣佈於澳門適用才於澳門具有效力。於2019年8月7日，中國正式簽署《新加坡調解公約》成為其締約國，雖然《新加坡調解公約》是否可以如《紐約公約》般透過行政長官公佈後在澳門直接適用仍是未知之數，但本文亦認為《新加坡調解公約》在澳門的適用仍具有探討的空間。

正如前述，澳門現行立法中並沒有專門針對國際商事調解的和解協議而制定的專門立法，基於澳門《民商事調解法》法案的文本仍在草擬中，現行澳門法律體系中針對和解協議的執行機制，只能先透過以合同履行形式獲得確認當事人權利的判決確認然後再依賴法院的執行程序進行執行。

故此，《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的執行條件同澳門本地區中的和解協議執行條件可能具有較大的差異。在《新加坡調解公約》的執行機制下，國際和解協議的跨國執行是直接、快速地執行的，《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國際和解協議獲得直接執行的條件，是該和解協議產生於調解並獲得當事人簽署表示同意便可。但基於澳門現行並沒有就調解制度進行相關立法，而調解法律僅在草擬階段，因此難以確定澳門現行法律體系中和解協議可獲得直接執行的條件，倘若日後澳門立法制度中的和解協議執行條件和《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的相關規定的出現衝突，便會導致《新加坡調解公約》難以在澳門地區順利直接適用的情況。

另外，《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的和解協議執行機制強調“跨國執行”，而澳門法律中仍未有就“跨國”執行進行相關的規定，現行澳門法律體系中即使在跨境執行國際商事判決，仍需先透過澳門中級法院確認後才可以以判決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執行。因此，《新加坡調解公約》中所規定的和解協議可以直接執行在實踐上實在存有變數。而基於和解協議本身具有合同性質，實際上倘若套用跨境執行合同的執行方式亦為可行之策，變相可能會令和解協議可直接執行的意義不大。

在《新加坡調解公約》和解協議執行機制與澳門本地立法存在許多變數之下，目前，以《新加坡調解公約》作為本地立法的參考更能體現《新加坡調解公約》於澳門地區之價值。

五、《新加坡調解公約》對澳門商事調解制度的啟示

在大灣區構建為世界一流灣區的願景下，在一個國家，三種法系：廣東省的內地法系，香港的英國海洋法系，澳門的葡萄牙法系的衝突下，大灣區的制度構建，應爭取內部法律適用的一致性，以平等協商為溝通原則，並採取求同存異思想務求制定具有實效的相關制度及原則。澳門以成為“一帶一路”經貿中心及葡語系國家發展平台為目標，即使《新加坡調解公約》未於澳門適用，為有效融入大灣區商事調解發展，亦應加快本地立法速度，並建議應借鑒《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相關機制，在就國際商事調解進行立法時，構建一系統的澳門和解協議執行機制，使澳門本土商事調解制度在續後有效銜接大灣區國際商事調解機制，融入大灣區商事調解發展。

⁹ 李祖軍：《調解制度論：衝突解決的和諧之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11、112頁。

(一)於《民商事調解法》中直接確定和解協議的定性

澳門在制定相關法律時可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對和解協議的定性，規範商事和解協議的商事性及第三方性，當涉及國際商事調解中和解協議的認定時，應加入和解協議應具有國際性的特徵。

1. 國際性

基於《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營業地的釐定需涉及的地點則需根據國內法的規定定明，為此針對營業地澳門可適用《商法典》中有關公司所在地的規定。此外，《新加坡調解公約》亦直接排除了國內商事爭議所達成的調解協議。澳門應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直接規定有關國際性的條款，在對涉及國際商事調解時，確切地對“國際性”的標準進行釐定。

2. 商事性

針對和解協議中商事性的規定，《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第1條“本公約不適用……”的表述排除商事調解中不會涵蓋的範疇如涉親屬及繼承法爭議而產生的調解程序，《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商事”的適用範圍亦明確地對“商事”作出說明：“商事指的是包含一切物質交換或金錢給付等發生法律關係而產生的事件，與是否存在合同關係無較大關聯。”參照此定義，《新加坡調解公約》和解協議中所涉及到的商業性應也包括外國投資者與國家政府實體之間的商業貿易往來所產生的和解協議。¹⁰ 基於上述表述可清晰地指明相關法系所涉及的商事性範疇，亦可明確地對“商事”一字釐定適用範圍，該範圍的確認將會對相關法律的定性更明確，在適用時亦更清晰。為此，澳門在制定相關法律時，應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對有關“商事性”作出的表述，從而明確地確認有關國際調解和解協議執行的直接適用範圍。

3. 第三方性

《新加坡調解公約》強調適用於在獨立調解過程中產生的和解協議，即當事人雙方不透過任何調解程序，而直接達成的和解協議並不能直接申請執行。基於此項為確認和解協議是否具有獨立性的重要選項，澳門在擬進行立法時應考慮將此項直接確切地規定在相關條款中。

綜上所述，基於《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國際商事和解協議文本必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即“國際性”、“商事性”以及“第三方性”才可以使用《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的執行制度。澳門的立法制度雖然未必需搬字過字，但在確定有關商事調解和解協議文本時亦應明確就執行的一般性條款作出規定。

(二)於《民商事調解法》內直接確定和解協議的執行效力

《選擇法院協議公約》和《紐約公約》均強調外國判決或者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但《新加坡調解公約》並未採用“承認”的方式，而是跳過而直接執行和解協議。¹¹ 基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中，難以確定何類和解協議可以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c項的規定直接成

¹⁰ 參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注釋3“商業性質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述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貿易交易；分銷協議；商業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賃；工程建造；諮詢；工程；許可證交易；投資；融資；銀行；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權；合營企業和其他形式的工業或商業合作；航空、海路、鐵路或公路客貨運載。”

¹¹ 陳銘龍：《〈新加坡調解公約〉視角下國際和解協議的執行》，《研究生法學》2019年第4期，第36-48頁。

為執行名義而執行，即使可成為執行名義，亦可能會因被執行人異議等因素使執程序出現阻滯。¹²

正如前述，和解協議於澳門現正面臨性質不明的情況，即使於實踐上可以民事合同或具有民事性質的合同方式履行，然而，透過上述方式進行執行的執程序亦會較繁瑣，因可能會出現被執行人進行執行異議推翻和解協議內容的情況，當事人針對合同內的條款仍可隨意爭議抗辯，比起《新加坡調解公約》中強調了當事人援用和解協議的權利（即當事人的這種援用應當比僅有合同效力的文書具有更高的抗辯效果）¹³，和解協議的效力便會相對較弱，不利於澳門促進國際商事貿易的初衷，亦直接導致商事和解協議的執行缺乏靈活度及便捷度。

為此，規定了有關執行的一般性條款後，立法者可直接在立法中確定和解協議的執行效力，採取“國際商事和解協議應當根據本法規定的條件可直接執行”等的表述，以保證和解協議的當事人能夠在執行地要求直接執行。然而，該和解協議應根據是否為商事調解或國際商事調解符合上述第一項中和解協議的特性，才可以被直接執行。

針對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執行問題，是否所有國外依據澳門擬立法之商事和解協議有效的和解協議，都可以於澳門直接執行，基於此項將可能涉及和解協議出現平行申請而導致發生使澳門及其他地區有可能出現互相衝突的裁決或決定的情況，針對此項問題，澳門擬制定的《民商事調解法》或可參照《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第6條的相關規定避免出現衝突的情況。

（三）細化和解協議的執程序

現時在沒有特別立法的程序下，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執程序均須補充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的執程序，但基於民事執程序和和解協議執行的程序實踐上具有差異，而澳門民事執行的程序及要件較為繁瑣。為此，本文認為針對此項情況或許可以具有兩種方向，一為規定在執行和解協議時可以參考適用澳門簡易執程序的規定，二則為在澳門擬制定的《民商事調解法》中直接規範和解協議的執程序並將其具體化。

針對和解協議的特殊性，和解協議具有的終局性應可被視為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執行名義的內容，有關立法是否可直接確認和解協議的終局性並而賦予其可適用的執程序——即簡易執程序的情況。因普通執程序被執行人具有通過執行異議而對有關權利進行反駁的情況，此項程序將可能推翻有關協議。因此適用普通執程序除了導致和解協議執程序較複雜，亦會與促進國際商事調解在澳門的發展目的相違背。因此，倘若適用簡易程序作為其中一種選擇方案，或可與澳門擬制定的《民商事調解法》的立法目的相同，並有效地促進澳門成為國際商事調解中心。

然而，即使和解協議具備所謂終局性，基於始終與簡易程序中規定的執行名義——判決具有本質上之差異，而在國際商事調解而生的和解協議具有國際性，倘若依照《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總須先經中級法院作出確認。為此，倘若須適用上述建議便須於立法時直接就有關國際性和解協議的效力無須先經中級法院作出確認便可執行進行詳細的規定，以避免落入繁瑣的確認程序的情況。但歸根到底基於《民事訴訟法典》明確規定了以判決作為依據的情況才可使用簡易執程序，因此倘若

¹² 參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c) 經債務人簽名，導致設定或確認按第689條確定或按該條可確定其金額之金錢債務之私文書，又或導致設定或確認屬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之私文書。

¹³ 宋連斌、胥燕然：《我國商事調解協議的執行力問題研究——以《新加坡公約》生效為背景》，第21-32頁。

適用上述建議便可能先須就《民事訴訟法典》進行有關補充及修改，但基於修法的複雜性，本文並不建議直接進行僅就此情況而進行相關修法。

因此，筆者認為另一種方案將較妥當，便是直接在澳門擬制定的《民商事調解法》中直接規範和解協議的執行程序並將其具體化，此可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第4條中的相關規定，當中明確地規定了和解協議須具有書面形式，但可不再局限於紙質化文件並明確規定倘若電子信息可選擇備用。澳門在立法時可參照有關規定，明確地將口頭形式訂立的和解協議排除於可直接執行的和解協議範圍中。

此外，除了和解協議的書面要式外，針對調解機構的取用性，有關立法是亦可針對澳門相關可出具有效和解協議的機構標準、該機構中調解員對和解協議的簽字、調解員簽署的證明調解程序已完成以及管理調解機構的證明作出相關規範，以明確規定何者可為有效的出具相關條件的機關。

針對有關執行程序中細節性程序，如執行期間、管轄法院、訴訟費用等等，倘若澳門採取重新就此進行立法的方式，本文認為有關期間及管轄法院的規定於擬立法時亦應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相關規定作為基礎，或可以《民事訴訟法典》中簡易程序有關的規定作為立法參照，以免過分偏離澳門的法律體制。在就有關細節進行相關規定後，明確規定有關確認須經澳門何種法院進行執行，此可參考澳門第19/2019法律《仲裁法》中第9章的規定針對不同情形確認管轄法院。

總括而言，為國際商事調解的執行程序建立一套詳盡及靈活的制度具有挑戰性，因此本文建議應以澳門的民事執行制度為基礎，結合《新加坡調解公約》中有關和解協議執行的細化性及靈活性條款作為立法參考，以建立一套完善的商事調解制度。

(四) 詳細規定拒絕執行和解協議的理由

針對《新加坡調解公約》對拒絕執行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理由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可謂是執行國法院對和解協議進行司法審查的標準。因此，本地立法中亦應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的相關規定對拒絕救濟理由進行詳細規範，否則將會賦予法院較多的自由裁量權導致難以確保和解協議執行的公正性。

正如前述，相關規定可以分為四大類型，即與當事人相關、與和解協議相關、與調解過程相關以及與公共政策和調解事項相關。

1. 與當事人相關

針對與當事人相關，即當時人有否行為能力的規定，本文認為應可直接適用澳門《民法典》中第六節有關無行為能力的相關規定，正如前述，雖然在國際商事調解中，雙方當事人通常都會委託專業律師作為代理人參與調解程序，但因難以排除在申請和解協議執行時申請人出現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因此此條款亦須被保留。

2. 與和解協議相關

《新加坡調解公約》中第5條第1款中詳細地規定有關和解協議無效性、終局性及當事人是否可以自行排除和解協議進行了有關規定，當中有關無效性的規定因通常以執行地法律為準據法，因此澳門可直接適用《民法典》中有關構成合同無效的理由作為和解協議無效性的規定。此外，如前述在澳門立法制度中確認和解協議已具有約束力的框架下，即和解協議具有終局性下，可參考《新加

坡調解公約》，再增加除非當事人在協議中約定其不具有約束力，否則和解協議自動具有執行力的有關規定，以完善有關內容。

然而，基於《新加坡調解公約》於適用中賦予了當事人通過約定排除《新加坡調解公約》適用的權利，本文認為此項於澳門立法中是否應該適用具有探討空間，因澳門就國際商事調解進行立法之目的為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調解立法體制，倘若有關調解條款可隨意因當時人的約定而被排除，有關制度的建立似乎沒有意義。然而，不適用此項條款是否會導致商事調解於澳門喪失了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導致國際商事調解於澳門的發展空間被縮窄亦存在疑問。為此，本文認為此項條款暫時應不納入有關立法制度的範疇，以賦予《民商事調解法》更靈活的調節空間。

3. 與調解過程、公共政策或調解事項相關

正如前述，基於由調解員而產生的瑕疵行為都有可能導致調解程序出現不中立、不公正，從而影響當事人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可能導致當事人在如果知情的情況下，便不會接受該調解員的調解從而簽署該程序下形成的和解協議，因此有關調解員違反職業操守而導致和解協議應被排除亦應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的規定納入澳門的調解立法中。基於澳門並未就商事調解機構或調解員進行統一的立法規章或制度，有關規章僅零碎地規定在各私人調解協會中，因此，統一澳門有關調解員的規章制度在擬就《民商事調解法》進行立法時，亦具有相當重要性。最後，基於《新加坡調解公約》第5條中規定了若予以執行將違反公共政策或者爭議事項不可調解時，正如前述，當涉及公共政策時已超越當事人意思自治範疇，因此該和解協議將被拒絕執行。此項規定亦可直接被納入澳門的調解立法制度中。

綜上所述，明確的拒絕理由會為法院的司法審查內容提供更加詳盡的指引，避免法院因立法空白而隨意裁量。基於澳門立法制度現今就國際商事調解執行機制仍為空白，為此，針對有關澳門立法體制中和解協議的排除性規範的釐定，本文認為以《新加坡調解公約》的規定作為基礎，再貼合澳門法律體系中有關規定的實際情況作出適度調整較為妥當。另外，本文認為有關條款均應納入至澳門擬制定的《民商事調解法》調解制度中，因上述與和解協議相關的排除性規範除了可適用於國際商事調解外，於本地商事調解亦因其綜合性及全面性應被適用。

六、結論

商事調解作為營商最熱門的爭議解決方式，在大灣區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機制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應透過探究大灣區三地特性，令三地調解實現優勢互補，進而完善澳門地區商事調解制度並更好融入大灣區。為此，透過參考《新加坡調解公約》的優勢及特徵，結合澳門現今制度的現況，加快構建澳門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制度，其中分別包括可在澳門有關商事調解制度的立法中規定和解協議的定性，直接確定和解協議的執行效力，細化和解協議的執程序及詳細規定拒絕執行和解協議的理由，以盡快在澳門地區確立一個有效的商事調解制度，並為三地經濟實現優勢互補奠定基礎，令大灣區可構建更完備的商事調解平台，從而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編輯 庄真真〕